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可控性强，有利于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物资”）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出版物资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强

王

张

2022年3月8日